**常宁市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衡阳市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硬化绩效结果应用，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全力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及财审联动绩效评价工作。

2024年共完成6个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1个财审联动评价，主要涉及群众百姓关注的民生项目，如教育、医疗、社保等，涉及总资金17.28亿元。

（二）全力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各乡镇、各部门全面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预算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二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实现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预算“四同步”（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切实提高编报质量。三是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组织相关人员集中会审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内容相关性、指标科学性、规范完整性、绩效合理性和预算匹配性等方面进行审核，重点关注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是否匹配，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不细化量化的，退回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不匹配的，督促部门调整项目内容或预算测算。

（三）全力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推动部门围绕整体及核心业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效益，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部门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农业的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水利的邓家堰水闸除险加固资金、交通的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资金、卫生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资金等实行重点绩效监控。

1. 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2024年124个预算单位和24个乡镇（街道）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的《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均在市政府网站全面公开，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2. **取得的成效**
3. **深化制度建设，全面规范评价流程。**制定完善了部门运行监管办法、项目支出评价规程等多项制度办法。强化职能机构建设，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4. **细化组织实施，稳步开展绩效评价。**今年已完成所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布置、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以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执行导向性。通过对12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效融合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约束力。运用中期监控手段监控单位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延伸监控存在问题的重点项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约束。
5. **加强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意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结果督促各县加强财政管理、各单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并根据考评结果奖优罚劣，有效促进财政资源更好地配置和利用。

**三、典型经验和做法**

（一）是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我局制定了《常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健全了工作机制、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积极探索建立事前绩效评估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拟定了《常宁市预算事前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事前评估指标体系和操作流程，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事前评估，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

（三）是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编写考核

2023年12月紧密结合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及时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申报审批流程，指导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跟踪服务和完成考核工作，并将考核较差结果纳入次年重点绩效评价的范围。

（四）是全力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公开

全面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与我市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的部署工作相结合，为深化和落实重点工作保驾护航。2023年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124家一级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随决算公开。并将第三方机构对农业、水利、教育、住建等专项资金项目的评价报告结果报市人大、市政府，并在政府网站专栏公开。

（五）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024年8月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各部门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1-8 月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并选取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量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监控项目，组织第三方开展重点监控，现场察看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五、2025年度度工作思路及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全面提升绩效管理理念。**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和干部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重大意义的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着重强化部门负责人责任担当意识，推动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向发力。**二是**不断规范绩效评价操作流程，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指引，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三是**优化考核内容，政府和各业务部门应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工作考评、选拔任用、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有效提高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和自觉性。

（二）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广度深度。**一是**积极扩展绩效评价领域，在夯实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项目的绩效评价，确保牢牢守住绩效目标,突出公共财政本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补齐短板，横向对接所有部门，在预算管理各环节全过程嵌入绩效管理,发挥绩效效益。**三是**在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过程中做好政策指导和跟踪管理，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成果开展质量考核，不断提升其评价质效，推动建设一批具有财政预算、财务分析、工程造价、行业知识、绩效管理等方面综合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有效缓解财政部门评价人手不足的矛盾，推动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逐步配齐配强绩效管理干部队伍，把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绩效管理队伍中来，通过拓宽渠道引入专业人才参与绩效管理，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强化对部门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系统科学设置绩效体系。**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体系，优化完善分行业、分类别绩效评价标准，促进绩效评价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库，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设置科学的绩效目标，重点项目入库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没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资金。**三是**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履行主体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规范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多措并举强化对项目的监测，确保资金使用无偏离，绩效目标不走样，项目建设保质量。

（五）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一是**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列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范围，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未实施结果应用的部门进行通报，建立健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二是**完善绩效评价责任追究机制，探索通过绩效评价分值划定绩效责任红线的方式，确定项目是否低效无效，促进问责机制真正落地落实。**三是**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财政主动对接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绩效监督问责，同时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促进部门绩效提升。